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CHONGQING)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金融城 2 号 T1 栋 7 楼 400023

电话：(86 23) 6701 6999 传真：(86 23) 6760 0181

<http://www.cq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渝[2019]意字第 050701 号

致：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接受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浩宇律师、李双江律师（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中银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中银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中银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中银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玉林先生主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4,1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

根据中银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9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中银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中银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4,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4,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4,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4,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4,1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1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中银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中银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中银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中银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中银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 王卫

签字律师：

王浩宇： 王浩宇

李双江： 李双江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